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建湘） |
| |  |  | | --- | --- | | **文　　号:** 〔2015〕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建湘）**

〔2015〕8号

当事人：齐建湘，男，1968年11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樱园小区，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齐建湘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齐建湘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齐建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齐建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董事会秘书季某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3年3月28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向德国采埃孚集团（以下简称采埃孚）发出了收购意向函。2013年4月11日，采埃孚回函接受时代新材作为潜在购买方。此后，重组工作稳步推进，双方互派人员去对方公司考察。2013年5月17日，时代新材召开了总经理专题工作会议，会议详细讨论通过了对收购采埃孚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及重组工作细节，董秘季某某参加此次会议，知悉了内幕信息。2013年6月25日，双方就此次收购等问题达成了一致。2013年7月2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其全资子公司为时代新材第一大股东）及时代新材派员对采埃孚进行了回访，在德国正式签署了中国南车与采埃孚的战略合作协议。时代新材申请了2013年8月21日临时停牌一天，并于8月22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

二、齐建湘委托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的情况

陈某某退休前在一家上市公司任董秘，与时代新材董秘季某某相熟。陈某某退休后，在齐建湘的公司上班，二人日常接触频繁。季某某、陈某某的笔录相互印证，可以证实齐建湘委托陈某某联系季某某的目的是打探“并购一事”的内幕信息。齐建湘的笔录也表达了想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了解时代新材情况的意图。上述证据可以证明，齐建湘通过陈某某打探内幕信息，陈某某联系季某某的目的就是为了替齐建湘打探内幕信息。

陈某某受托与季某某联系情况如下：一是短信联络。2013年7月17日，陈某某与季某某短信联络，主要意图是替齐建湘约季某某出来吃饭。二是电话联络。陈某某与季某某的电话联络较少。5月份电话联系2次，分别发生在5月20日及5月23日；6月份1次，发生在6月16日；7月份2次，分别发生在7月7日和7月16日。

三、齐建湘控制相关账户并交易“时代新材”

（一）齐建湘控制齐建湘、徐某、陈红某、齐某伟等人账户

齐建湘自认控制了“齐建湘”、“徐某”、“陈红某”三个账户，徐某、陈红某均表示账户由齐建湘要求开立并交由齐建湘使用。齐建湘安排员工李某某在中信建投株洲建设中路营业部进行现场交易。齐建湘妹妹齐某伟不参与交易决策，买入时代新材也是由李某某操作。“齐建湘”、“徐某”、“陈红某”、“齐某伟”四个账户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齐建湘。综上，齐建湘为上述四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二）齐建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时代新材”

**1. “齐建湘”账户**

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共买入“时代新材”949,700股，买入金额共计11,051,601.75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时代新材”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36.27%，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171.80万元。

**2. “徐某”账户**

该账户首次及放量买入“时代新材”的时间为5月22日，即在齐建湘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之后的两天。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该账户买入“时代新材”2,992,421股，买入金额共计34,392,412.25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时代新材”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64.16%，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219.53万元。

**3. “陈红某”账户**

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时代新材”2,751,601股，买入金额共计28,627,377.22元，卖出“时代新材”1,500,200股，卖出金额共计16,171,463.3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仍持有“时代新材”1,251,401股，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95.42%，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盈利139.37万元。

**4. “齐某伟”账户**

该账户首次及放量买入“时代新材”的时间为5月22日，即在齐建湘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之后的两天。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时代新材”2,550,374股，买入金额共计29,069,556.24元，卖出“时代新材”278,000股，卖出金额共计3,479,600.66元，截至停牌日，仍持有“时代新材”2,272,374股，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31.77%，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447.60万元。

在陈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期间内，齐建湘控制相关账户累计买入“时代新材”交易金额10,314.09万元，买入9,244,096股，亏损699.57万元。

四、齐建湘交易“时代新材”行为异常

（一）齐建湘在每次陈某某联系季某某之后，大幅增持“时代新材”

　　2013年5月20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年5月21日至29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4,935,385股；2013年7月7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年7月12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1,933,700股；2013年7月16日、17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年7月18日至20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961,601股。虽然整个内幕交易期间存在反向交易1,778,200股，但是反向交易数量不足总买入量的20%。

（二）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高度一致

　　2013年5月17日（周五），在时代新材召开了讨论重组细节方案的总经理专题工作会议后，齐建湘于5月21日开始买入“时代新材”。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齐建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对齐建湘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4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